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证监局 对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明利股份”、“ST明利”、或“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1963”）的持续督导券商，现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对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作以下风险提示：

一、 处罚决定的内容

2020年8月28日，明利股份公告了《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号），具体如下：

（一）明利股份涉嫌违规事实

截至目前，公司未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且不符合《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规定的可以延期披露情形。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广西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二、 主办券商风险提示

1、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监管部门的后续处理措施，并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2、明利股份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进展公告》，由于未正式聘请审计机构，2019 年年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督促挂牌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广西证监局对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